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上市地位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該決定進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的電子郵件(「該電子郵件」)，表示其決定維持該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根據該電子郵件，GEM上市委員會作出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主要經營放貸業務及IPO業務。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未為其放貸業務獲得任何新客戶，並進一步決定縮減該業務。現有貸款組合不能產生足夠現金流，且本公司尚未證明其能夠獲得足夠資金以支持該業務的經營。另一方面，IPO業務一直保持極小的經營規模及已經持續錄得虧損。此外，本公司改善該業務的計劃缺乏具體細節及可靠性；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經營歷史短暫且經營規模極小，同時，發展其他新業務的計劃處於初期階段且並無具體細節。

* 僅供識別

總體而言，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業務並非具有實質、不可行且不可持續發展；及

- (ii) 本公司似乎並無充足資產以支持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營運。此外，本公司並無提供其集資計劃的具體細節，並於覆核聆訊上表示其在集資方面存在困難。因此，GEM上市委員會並不信納本公司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足夠資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有權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董事會正與本公司顧問討論此事，並正考慮是否提出要求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覆核。

董事會謹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一定會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作進一步覆核；及(ii)如進行進一步覆核，其結果尚未明朗。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8(1)條，任何申請覆核的要求必須在接獲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前並未提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交易將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陳敏儀女士及鄭靜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